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

原　　告　蔡建銘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陳玄儒律師
被　　告　陳炳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偉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應得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　　告　王水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鎮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士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尹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八千萬元，即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其事實上陳述略稱，被告等人因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9734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定有罪在案，謝應得為映誠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亦為被告偉鈞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等人在原告座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不法堆置或回填焚化爐底渣粒料，造成土地無法使用，經詢問估計處理費用為每噸4千元，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

二、被告主張

㈠被告張鎮麒陳稱：因本件被告張鎮麒遭起訴者為偽造文書，並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且被告並未參與，原審亦對其為無罪判決，請求駁回於原告之訴。

㈡被告偉鈞公司、陳炳良、王水源及黃士煜、黃尹信亦均主張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另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非對刑事被告或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並不合法，應依同法第502條規定應予判決駁回。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7052、9734、1

6957、17413、18757、20371、20515、20516、20522、20527、2053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參所載，就收取映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誠公司）焚化爐底渣堆置、回填於原告上開土地者，係同案被告施順耀一人，與被告黃尹信、黃士煜無涉（見起訴書26至30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雖誤認被告黃士煜、黃尹信與施順耀共犯該罪，並予以論罪科刑（見該判決附表六編號1），然此有未經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撤銷原審此部分判決在案，此不因原審判決之誤認而使被告黃尹信、黃士煜成為此部分犯行之被告。另被告陳炳良、王水源及偉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鈞公司）雖亦經檢察官於上開起訴書中列為被告，但原告上開土地遭堆置者為映誠公司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並非偉鈞公司，且被告陳炳良、王水源亦未經檢察官列為與該底渣堆置有關之詐欺取財案件共犯而提起公訴（見上開起訴書第20至24頁），原審及本院之上述判決亦均未認被告陳炳良、王水源或偉鈞公司為該詐欺取財案件之共犯。是以，上述被告黃尹信、黃士煜、陳炳良、王水源及偉鈞公司既均未經檢察官起訴認係與原告上述土地遭堆置廢棄物相關犯罪之被告，原審及本院上述判決亦同此認定，則原告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訴應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

三、被告張鎮麒經檢察官起訴之刑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經原審以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號駁回檢察官上訴在案。依照首開規定，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